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1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一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